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九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四月廿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廿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暨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各級專任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 助教(舊制):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二、講師：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實施一次評鑑。

三、助理教授：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年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七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四、副教授及教授：

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五年內，實施一次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院方將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覆評通過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本所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但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所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再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簽報院評鑑小組審查後，由院方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五

十次教學優良獎)。

- 六、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曾或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生科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

第一項第七款獎項與計畫之採計與折算方式,於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及作業要點另定之。

本所辦理免評鑑教師之審查後,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免辦評鑑申請案送院審查。

第六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本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七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及本所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所教評會,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本院評鑑期程: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五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院方將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本所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五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本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第八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遭受重大變故,於本所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所、院方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周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之項目計有研究、服務、在本校之教學三項，總分為壹百分，受評鑑教師之分數須達柒拾分始為及格。以上評鑑項目之分數比例詳如下表。各評鑑項目之客觀評分標準依本所訂定之「教師評鑑評分標準」予以評分。

項目\職稱	講 師	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研究	10 %	50 %
服務	15 %	15 %
在本校之教學	75 %	35 %

第十條 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課程，以及本所對校內相關學系開授之課程（如生物化學），並列入為評鑑教學項目。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必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鑑小組評鑑。

- 一、 本所教師評鑑表。
- 二、 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
- 三、 受評鑑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 四、 受評鑑期間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書面資料。
- 五、 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講師可免送）。

第十二條 教師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十三條 本所進行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本校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所教師評鑑小組由三（含）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校外評鑑委員應至少二（含）人以上，由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受評鑑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二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四條 評鑑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五條 本所需要辦理教師評鑑時，應於該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教師評鑑小組，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完成。本所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法依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申請免辦評鑑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報院核定。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鑑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院方將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出申訴或訴願。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本所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十八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暨施行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